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101 年 4 月 23 日臺中（一）字第 1010064552 號函修正發布之「高中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」。
- 二、教育部 101 年 7 月 10 日臺中（一）字第 1010126637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因應竹竹苗免試就學區將「多元學習表現」列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，為建立公平計分機制，維護學生入學權益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參、對象：103 學年度起本區國民中學參與免試升學者

肆、辦理原則

- 一、定義：透過「服務」與「學習」的相互結合，讓學生在「服務」過程中獲得「學習」的效果，可以自我成長和增加了解社會現況之機會，運用社團課程、設計主題方案或融入領域課程等方式，幫助學生將社區活動與課程知識結合，在服務過後能反省與內化。

二、服務範圍

（一）校內服務：

1. 由各國中學校依據免試就學區統一之服務學習規範，規劃校內服務課程（先利用相關課程讓學生瞭解服務學習之意義、方法及目的）或活動，並發給服務學習證明。學校需提供足量（至少 6 小時）服務學習機會。
2. 學生進行班級自治以外之校內服務學習時，學校應有專人陪同指導，並評估其安全性。

（二）校外服務：

1. 由國中擬定「校外服務學習機關、法人、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及服務項目、學習內容規範」，報主管機關核定後，公告學生周知。
2. 學生經家長同意後，先上網查核服務機構是否有政府立案或是屬於學校列表之機構，若非前述機構應先向學務處報備，再前往該機構進行服務學習，並將服務學習卡帶至服務該機構核章。
3. 學校主動與鄰近服務機關洽談學生服務事宜，並建立合作關係，將所有合作機關列表供參。
4. 服務項目與內容：服務學習的內容應基於教育性，並以公共性及公益性事務為服務範疇，不涉及政治、宗教、商業營利等項目為原則。

伍、認證

- 一、採計時間：上學期：當年度 8 月 1 日至隔年度 1 月 31 日；下學期：當年度 2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。
- 二、以每滿 1 小時為單位，累積 3 小時得 1 分。
- 三、登錄方式：由各校業務單位協助登錄於本市服務學習證明文件（服務學習卡）及學籍系統。

陸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非學校型態學生由設籍學校進行服務時數認證。
- 二、重考生則由原畢業學校進行服務時數認證。
- 三、轉學生於轉學前已完成之服務學習部分，由原學校進行認證；若有尚未完成部分，則由原學校提供書面證明再轉由新學校進行服務時數認證。
- 柒、各校訂定服務學習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報新竹市政府核備後實施。